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三楼营销中心会议室 3 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 为每股派现金股利金额，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 募集资金保存及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公司编制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74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48,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48,6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02,393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02,3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马佳敏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0-06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志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志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选举赵志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赵志齐先生、熊韬先生、韩剑先生、李斗先生和吴红女士五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赵志齐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吴红女士、王再文先生和韩剑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吴红女士担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和赵志齐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李金通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再文先生、李金通先生和李斗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王再文先生担任。

以上 4 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光汇通旅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9%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伟光汇通旅业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伟光汇通旅业 44%的股权）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伟光汇通旅业 22%的股权，并以评估确认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 163,722.18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以不低于人民币 36,018.88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伟光汇通旅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及市级、区级文件精神，公司针对合规中小微企业，减免 2 至 4 月份三个月 50%的租金。经审核，符合减免租金标准的企业共计 11 家，合计减免金额约为 132.7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园区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

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0-06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放弃参股公司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光汇通旅业”）22%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放弃伟光汇通旅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最终交易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伟光汇通旅业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创新”，持有伟光汇通旅业 44%的股权）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伟光汇通旅业 22%的股权，并以评估确认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 163,722.18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以不低于人民币 36,018.88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伟光汇通旅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放弃伟光汇通旅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国开创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6 号一层 106 室

法定代表人：左坤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开创新与公司的关系

国开创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伟光汇通旅业 22%的股权

1、伟光汇通旅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甲 38 号 7 号地 12 幢平房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学伟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国内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伟光汇通旅业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404.00	51.01	货币
2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	44	货币
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	4.99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

3、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4、伟光汇通旅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3,685.6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985.56 万元，归母净资产额为 -31,747.8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46.18 万元，归母净利润 -28,096.6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15,407.60 万元，净资产额为 -44,972.83 万元，归母净资产额为 -49,550.55 万元，2020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94.55 万元，归母净利润 -18,513.6 万元。

伟光汇通旅业 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5、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伟光汇通旅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07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3,722.18 万元，增值率为 3,822.4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932.80	69,932.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0,918.63	209,039.05	168,120.42	410.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610.00	207,768.96	168,158.96	424.5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38.29	267.57	29.28	12.2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56.49	199.26	42.77	27.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85	803.26	-110.59	-12.10
资产总计	110,851.43	278,971.85	168,120.42	151.66
流动负债	58,249.67	58,249.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7,000.00	57,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5,249.67	115,249.67	0.00	0.00
净资产	-4,398.24	163,722.18	168,120.42	3,822.45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07 号）为依据，以评估确认的伟光汇通旅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 163,722.18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36,018.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最终交易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放弃本次伟光汇通旅业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伟光汇通旅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0-06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